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2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呂世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05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25%），並約定如有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全部債務得視為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114,213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